

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盐池县统计局

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9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1.2%。其中，新能源产业19个，占100.0%。

二、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8个，比2018年增长350.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9.5%。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459人年，比2018年增长1019.5%。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²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4.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64.7%；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9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8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350.0%和 1300.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1.1%，比 2018 年提高 21.1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4.41	1.4
采矿业	0.78	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8	1.4
制造业	1.88	1.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1	0.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8	0.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19	2.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8	5.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21	2.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02	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5	2.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07	0.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67	5.0

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272 个，从业人员 96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7.6%和 18.2%；资产总计 6.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7%。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45 个，从业人员 7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4.3%和 46.9%；资产总计 3.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5.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4.2%。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2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43.2%，从业人员 24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4.3%；资产总计 2.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25.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91.8%。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

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4]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